



18-5-2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50001



XQ37271464511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处知识
产权办公室
赵荣(0451-82588017)

发文日:

2018 年 05 月 28 日

390



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
本(网上请求)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524002.9

发文序号: 20180528020474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524002.9

申请日: 2018 年 05 月 28 日

申请人: 哈尔滨工程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水下监测的海洋磁力探测装置及探测网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1/1